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305号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与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就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的剩余股权款，以及对北京宝沃股东借款的偿还事项达成一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项延期安排

公告显示，公司将应收长盛兴业的14.81亿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收回，并由长盛兴业指定的第三方为上述款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长盛兴业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担保的相关情况。针对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公司是否按前期担保约定，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2. 在本次协议中，为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保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股东借款偿还调整

公告显示，公司调整对于应收北京宝沃 46.7 亿元股东借款的偿还方案，北京宝沃以部分固定资产抵偿欠付公司的约 40 亿元债务，抵债后的剩余股东借款本息由原担保方提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前次《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盛兴业将在三年内偿付上述借款本息，并由长盛兴业或其指定方对上述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向有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对上述股东借款担保的相关情况。

2. 对应收股东借款进行以资抵债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上述安排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北京宝沃用来抵偿债务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资产在前次股权交易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中的估值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4. 为剩余股东借款本息偿还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及公司确保收回剩余股东借款本息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租金支付及担保安排

公告显示，在完成以资抵债后，北京宝沃将租赁相关资产使用，并指定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为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公

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将相关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使用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的范围、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

2. 为租金支付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是否就租金支付设置相关违约条款，并说明公司确保收回上述租金款项的相关措施，同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关于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在公司转让北京宝沃 67%股权后，北京宝沃于 2019 年 1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前期转让宝沃股权时的会计处理及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2. 结合本次资产抵偿等相关安排，明确前期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并说明对当期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

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